

■七腳川部落□_____聯合部落(社群)□_____民族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緣起：

「傳統領域」一詞見諸於我國法律，係於 93 年修正之森林法及 94 年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為台灣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領域空間。原民會自 91 年起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迄今業已初步完成調查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調查之成果包含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範圍、地名故事、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歷史經驗等範疇。

在此論及阿美族之「傳統領域」，諸多傳說常與地名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藉著地名知道前人曾經居住、耕作、狩獵、征戰等地方，尤其在沒有文字記載的時代，傳說中的地名證實族人過去領域，進而建構成傳統領域。

過去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計畫，於過去數年間辦理傳統領域調查，藉著文史資料、訪談耆老、地名普查、現地踏勘、主權宣示活動等方式，並略以阿美族三、四百年生活領域為調查區域，勾勒出阿美族傳統領域。過去阿美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因為有阿美族頭目、地方耆老及熱心的地方幹部、人士協助，披星戴月南北奔波辦理田野調查、文史研究，才有目前累積下來的成果。此一重要調查成果，奠定阿美族傳統領域研究範疇基礎及應用資料。因此深化傳統領域調查及活用傳統領域調查資料，成為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重要課題。截至目前為止，吉安鄉原住民人口為 15,316 人，境內阿美族最大宗，太魯閣族次之，較集中於傳統部落。本所除了能提供行政支援外，仍須借重鄉內菁英、熱心人士、地方耆老來深化調查成果，以現有資料資源充實部落地圖、強化資訊功能，並以此基石擴大與學校、社區之聯結，作為推動傳統領域內人文鄉土教育、自然生態教育等等，以完成傳統領域調查之目的。

在歷年調查研究過程中，雖然調查之範圍已涵蓋原住民族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游獵之土地、政府徵收徵用做為其他機關管理之土地、原住民族使用之河川浮

覆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以來所屬漁場之海域及傳統地名等，然因訪談對象或與部落其他族人之認知落差，且未能針對「舊部落」、「祖先耕作、聚居、游獵之土地」及「原住民族傳統以來所屬」等關鍵名詞清楚界定或定義，因此在調查成果的呈現上，隱含著各族、各部落對於傳統領域土地認知之落差。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由中國地理學會來進行調查工作，完成了 30 個部落之傳統領域，為延續調查計畫，繼續補充及深化調查成果。該計畫方式則延續過基礎作業及資訊，進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並鼓勵輔導原住民族人士主動參與或自行繪製部落傳統領域地圖，同時著重於復振部落社會組織與凝聚認同，進而啟動傳統知識傳承機制等相關作業及傳承。

本所依據原民會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所訂各項程序，訂定本劃設計畫書，期經由花蓮縣政府與吉安鄉公所協助太昌村七腳川部落成員、專家學者等共同組織劃設小組，進行本部落傳統領域範圍之深化調查確認作業，俾供為後續劃設傳統領域土地之依據，並為後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基礎之一。

貳、計畫目標：

茲列舉計畫目標如下：

- 一、透過現勘方式確認部落傳統領域之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墾耕之公有土地，並增進部落人才培育。
- 二、藉由部落會議參與活動，強化公民意識，延續本部落傳統領域認知與文化傳承。
- 三、由下而上提出部落發展願景與空間治理共識，逐步銜接國土計畫法，作為未來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基礎之一。

參、辦理單位：

- 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三、辦理劃設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肆、實施調查部落或民族：七腳川部落

伍、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止。

陸、工作項目：

108 年度計畫工作由本所透過公告徵選 1 名調查七腳川傳統領域專管人力(臨時人員)自錄取後成立劃設小組，並展開七腳川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另於期初及期末致七腳川部落召開部落會議，由當地部落族人自主性參與及集體廣泛地討論，以達到當地族人全面參與的目的。

一、召開部落會議：預計於計畫執行期程內，由劃設小組於計畫執行前、後，至少各召開 1 場次之部落會議。

(一)計畫執行前之部落會議：主要在於使部落成員，瞭解計畫執行之內容，並徵詢部落居民之建議及遴選參與劃設工作之人員，以落實部落自主力量。

(二)計畫執行後之部落會議：主要在於確認劃設小組所完成傳統領域調查成果，並透過部落會議共同討論，將部落在地智慧與共識完善於調查成果中。最終將部落會議所確認會議紀錄，併入本案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

1. 第 1 次部落會議(期初)：

(1)召開日期：108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2)討論事項：

是否同意公所辦理本項計畫委託在地部落青年執行計畫？

執行人為？

劃設範圍？

執行日期？

結論：經部落會議決議，同意由在地部落青年蔡信一先生擔任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作業人員，劃設範圍為本鄉太昌、慶豐、南華、干城、吉安等 5 個部落，俟會議記錄一層簽核後，即發文通知執行人執行計畫，並另函覆原民會依部落會議決議繼續執行該項計畫。

2. 第 2 次部落會議(期中)：

(1)召開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2)討論事項：藉由期中部落會議作為期末先期報告，告知部落族人

傳統領域劃設及調查作業過程，透過簡報方式呈現現階段執行狀況，簡報由早期祖先遷徙範圍、歷史事件、文獻與訪談在地耆老等各項調查為依據，先讓族人確實了解執行劃設及調查內容。

3. 第 3 次部落會議(期末)：

(1)召開日期：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討論事項：本次召開為期末部落會議，透過執行人及劃設小組共同努力製作完整的七腳川部落調查及劃設之簡報內容，讓參與會議之族人、縣府及相關單位長官與來賓深入了解整個調查及劃設的內涵，並取得全員共識。

(三)部落會議之召開方式，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程序辦理。

(四)部落得依計畫執行之實際需要，增加部落會議召開之次數。

(五)檢附部落會議紀錄(如附件 3)。



七腳川部落傳統領域示意圖(新、舊部落)

二、成立劃設小組

劃設小組成立情形：

(一)本計畫依據劃設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組成劃設小組，該小組成員則如

下：

1. 邀請吉安鄉公所推派代表參與。
 2. 部落會議或部落傳統領袖推派之部落代表若干人。
 3. 提供計畫執行過程中，相關技術或劃設諮詢之專家學者。
 4. 本部落成員志願參與調查劃設者，及其他有助劃設工作之相關人士。
- (二)以上劃設小組成員為 15 人，惟如經前述執行前部落會議討論，部落成員志願參與意願踴躍，由部落會議決議，增加本部落成員參與劃設小組。
- (三)劃設小組成員中，應以具備彙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 GIS 圖資之能力，並曾參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之種子教師為優先。
- (四)由本部落提送小組名冊至吉安鄉公所備查，後依劃設辦法及本計畫書執行。
- (五)檢附劃設小組名冊(如附件 2)。

三、調查方式

茲按劃設辦法第七條所明定之工作事項程序，由劃設小組執行下列程序：

1. 制定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止。
 - (一)辦理時間及期程：茲按劃設辦法第七條所明定之工作事項程序，由劃設小組執行下列程序：
 - (二)蒐集部落傳統領域資訊：
 1. 由劃設小組自原民會網站，下載歷年所完成部落傳統領域之調查資料及圖檔，作為本計畫調查與劃設基礎資料之一。
 2. 由劃設小組自前述所蒐集基礎資料，綜整本部落與相鄰其他部落之傳統領域範圍及部落地圖。並彙整及記錄與本部落劃設範圍相關之各必要坐標點位，如有必要規劃調查路線。
 3. 整理相關文獻、口述等資料，建構數位資料，依調查紀錄格式整合調查作業之各紀錄點位，並將於調查成果報告內呈現。
 - (三)定義劃設範圍：
 1.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劃設辦法所定各項程序，劃定之原

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2. 部落範圍土地：指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並依劃設辦法所定程序劃定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

(三) 進行傳統領域劃設或現勘

1. 劃設小組所辦理各項數位化資訊之格式、書面成果內容及相關文件，應按原民會另行訂定成果報告書(表)格式研擬。
2. 經參照前述自原民會公開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範圍或其他資料事證，如有必要，按前述調查路線，由劃設小組辦理現場勘查繪製作業。
3. 建置數位化劃設成果及地理資訊圖資，並確認所建置圖資範圍與部落傳統領域範圍相符，不符者應重新調查確認。

(四) 完成前項程序後，按劃設辦法第十條規定，由劃設小組接續進行下列事項辦理劃設作業。

1. 劃設小組應將劃設之成果提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方式討論並視需要通知毗鄰部落代表與會，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後，交由吉安鄉公所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書面審查。
2. 經花蓮縣政府依劃設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書面審查，如有缺漏或不盡詳實者，經吉安鄉公所轉交審查意見，由劃設小組據以補正。完成後，再循前述程序完備審查程序。
3. 調查進度：預定 108 年 11 月~109 年 8 月，計 9 個月。
 - (1)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部落巡禮、山區領域調查、耆老訪談調查傳統地名、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約 240 公頃。
 - (2)109 年 2 月~4 月：部落巡禮、山區領域調查、耆老訪談、文獻整理、進行初步資料彙整。
 - (3)109 年 5 月~7 月：部落巡禮、山區領域調查、耆老訪談、文獻整理、製作傳統領域圖。

(4)109年8月~9月：為求計畫完整性，申請展延至9月底，辦理期末部落會議、紀錄片製作、計畫核結。

執行進度表

月份進度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08年度11月5日~109年8月5日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一、部落巡禮、山區領域調查、耆老訪談、文獻製作	√	√	√	√	√	√	√	√	√	√	√	
二、紀錄片製作	√	√	√	√	√	√	√	√	√	√	√	
三、製作傳統領域圖				√	√	√	√	√	√	√	√	
1.成立劃設小組	√											
2.傳統領域土地調查	√	√	√	√	√	√	√	√	√	√		
3.召開部落會議									√	√		
4.傳統領域土地重疊爭議協調										√		
預定工作累計執行進度	<u>5%</u>	<u>10%</u>	<u>20%</u>	<u>35%</u>	<u>50%</u>	<u>60%</u>	<u>70%</u>	<u>80%</u>	<u>90%</u>	<u>95%</u>	100%	

(五)檢附工作日誌(如附件4)。

四、彙整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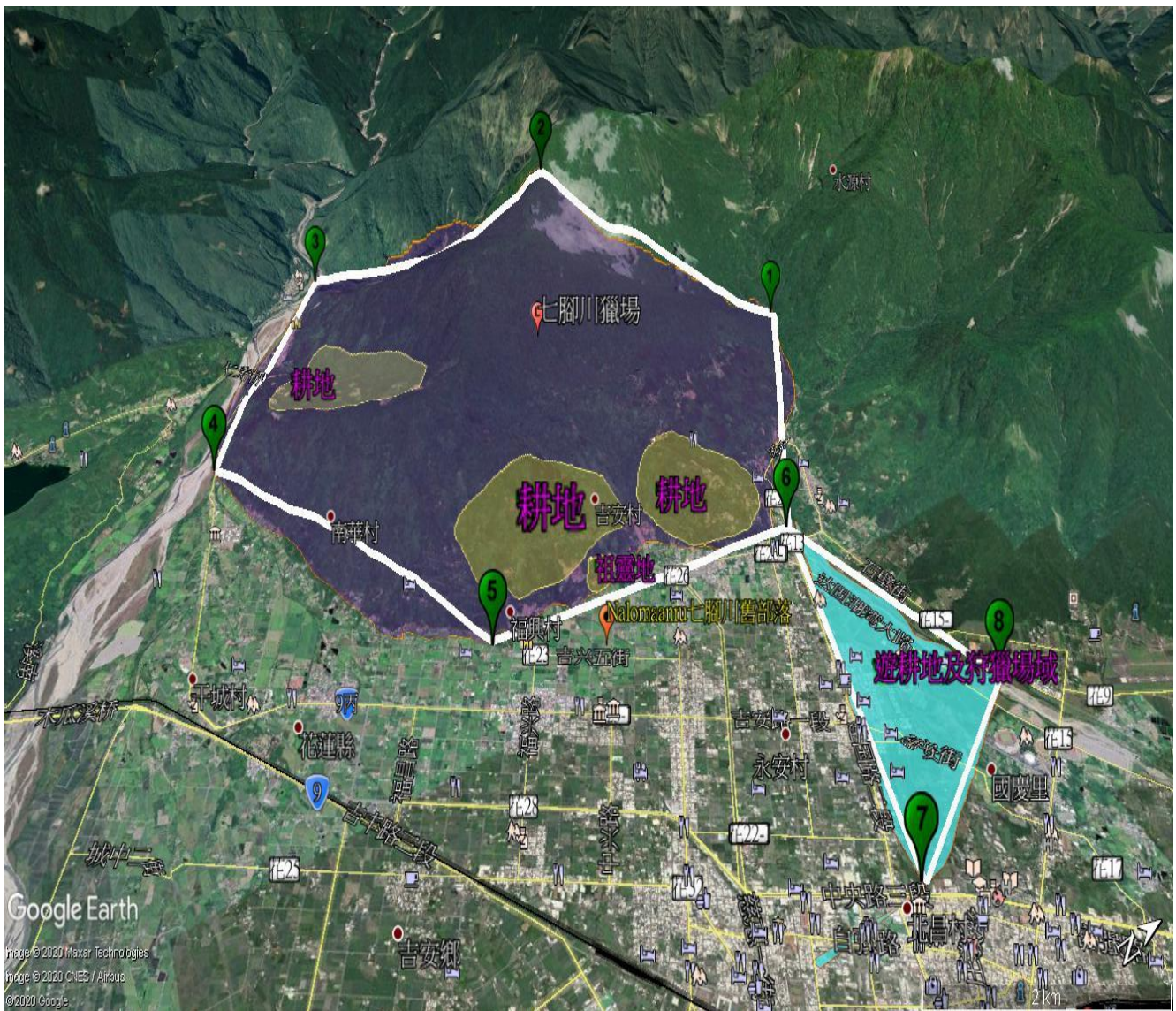
1. 召開工作說明會擬定調查規格。
2. 展開調查工作(進行討論、山區調查及訪談)。
3. 繪製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地圖
4. 工作小組進行初步資料彙整(製作期初報表)。
5. 檢附調查點位座標紀錄表(附件1-2)。

柒、經費概算：依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及其他費用項目

一、人事費(共1人)						
項目		金額	數量	月份	小計(元)	備註
專 管 人 力	薪資	28,257	1	9	254,313	薪資金額以核定機關主計單位為準
	勞保、職 災、就業保 險費	2,183	1	9	19,647	
	健保費	1,305	1	9	11,745	
	勞退補助	1,728	1	9	15,552	
	年終獎金	42,386	1	0	42,386	
小計					343,643	
人事費小計					343,643	
二、業務費						
項目		金額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作業經費		500	40	20,000		
訪談費		1,000	40	40,000		
油料費		200	200	40,000		
臨時人員(按日計件)		800	90	72,000		
雜支				12,000		辦公用品、醫療及地圖製作等相關費用
紀錄片拍攝		200	80	16,000		
業務費小計				200,000		業務費得視實際情形勻支。
總計				543,643		

備註：以上經費項目可相互挪用勻支

■ 七腳川部落 □ 聯合部落(社群) □ 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路線圖



備註：

1. 調查類別：傳統領域
2. 調查預定地點：七腳川部落

3. 調查路線：如圖

4. 調查順序：如圖

附件一之 2

調查點位座標紀錄表(紀錄重要轉折點位座標即可)

調查點位編號	調查類別	緯度(北)	經度(東)	備註或照片
1	獵場	24°00'00"46	121° 33'11"47	
2	獵場	24°00'36"42	121° 32'31"05	
3	獵場	23°59'46"18	121° 30'57"29	
4	耕地	23°58'50"71	121° 29'43"44	
5	耕地祖靈地	23°56'58"51	121° 31'11"43	
6	耕地	23°57'55"07	121°32'59" "16	
7	獵場與耕地	23°59'20"76	121° 35'29"38	
8	獵場與耕地	24°00'21"26	121° 34'47"97	